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政策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告无影响。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p>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增加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2,372,986.72元，减少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2,372,986.72元。</p> <p>增加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上期金额-200,187.65元，减少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上期金额30,641.28元，减少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上期金额230,828.93元。</p>
<p>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列示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173,365,697.81元，列示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174,742,080.29元；列示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0元。</p> <p>列示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63,440,129.94元；列示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终止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0元。</p>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 东尼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东尼电子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东尼电子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